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6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29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371,289.69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034,160.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8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97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4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也可以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6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股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6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费用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6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23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及希望通过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d.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
基金代码	010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6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23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70,923.00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9,677.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6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6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费用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6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23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及希望通过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d.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银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8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30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844,790.12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384,479.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3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2021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8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8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再投资账户。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8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费用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不含6月25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基金名称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基金代码	0006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2021年6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和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50
基金代码	5618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3日

注: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为“661501”。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必须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全额申购;赎回申请时,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赎回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四)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的申购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缴纳应付赎回款,则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符合性不承担保证责任,申购对价,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认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赎回主体	赎回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赎回日期	赎回利率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银银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49.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4.16%	1,249.00	366.23
2	三友联众	中银银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1.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0	1,251.00	0
3	三友联众	中银银行 共赢智汇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3.20%	1,200.00	108.41
4	三友联众	中银银行 共赢智汇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3.21%	5,400.00	148.34
5	宁波南友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金添利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3.20%	2,000.00	61.63
6	宁波南友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金添利结构性存款	1,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3.20%	1,600.00	50.41
7	宁波南友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金添利结构性存款	2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3.21%	21,300.00	682.29
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49.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4.50%	1,749.00	68.30
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51.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1.50%	1,751.00	39.04
1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共赢智汇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3.1%	7,300.00	202.13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49.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5	1,349.00	15.13
1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1.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6	1,261.00	13.89
13	三友联众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14.00	7天通知存款	2021.6.18	1.35%	114.00	1.00
14	宁波南友	宁波银行 净值化理财产品(机构客户)	7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6.18	2.60%	700.00	1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赎回金额为32,200.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7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97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27,415.88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427,415.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8日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94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940,402.12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940,402.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分红3次,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 --- |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
| 股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0日自动归入其基金份额。2021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选择再投资。 |
| 费用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选择将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利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户型2021年第173期款”。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站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户型2021年第173期款| 2.理财产品:人民币 |
| 3.认购币种:人民币 |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 5.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P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位数,取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PIX”页面上未显示相关数据,则当日指标采用此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数据。 |
|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
|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9日 |
| 8.资金到账日:本产品于到期日到账,收益最终将产品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
| 9.提前终止: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授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 三、投资风险揭示 |
|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证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 |
| 2.市场风险:投资资产的价格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资产达到或突破预设区间上限/下限,则投资者可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
|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 |